**出 口 託 收 申 請 書**

LX000500-TW-12/20

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日期：點擊以選擇日期

|  |  |
| --- | --- |
| 託收編號： |   |
|  |

茲隨函附奉下列匯票及相關單據，請查照並惠予辦理託收為荷。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便儘速處理：

|  |  |
| --- | --- |
| 國外代收銀行名稱及地址 | [ ]  (D/A)承兌交單[ ]  (D/P)付款交單 |
| 名稱： |   |
| 地址： | 　　　　　　　　　　　　　　　 |
| 付款人名稱及地址 | \*\*指示國外代收銀行： |
| 名稱： |   | 通知拒絕承兌/拒絕付款之方式　[ ] SWIFT電匯　 [ ] AIRMAIL航空郵寄 |
| 地址： |   |
| 通知承兌/拒絕付款之方式　　[ ] SWIFT電匯　　 [ ] AIRMAIL航空郵寄 |
| 金額： | 　　　　　　　　　　　　　　　 | [ ] 免作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證書[ ] 作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證書 |
| 交單期限： | [ ] 見票 日之後[ ] 提單日期 日之後  | [ ] 台灣境外所有銀行之手續費皆由付款人負擔 |
| [ ] 接受日期 日之後 | [ ] 所有手續費皆由本公司負擔 |
| [ ] 其他： | 　　　　　　　　　 |
| 此託收將受國際商會最新版本之託收統一規則約束。 | 特殊指示：  |
| Draft匯票 | Invoice發票 | Packing/WeightList裝箱/重量單 | AWBB/L FCR空運單提單貨運承攬人收據 | Cust.Invoice海關發票 | Cert. ofOrigin產地證明 | InsuranceCert.Policy保險政策證明 | Insp./SurveyCert.檢驗/調查證書 | Beneficiary/Shipper Cert.受益人/貨運證書 | ShippingAdviceCert.裝運通知證書 | ShippingCo Cert.裝運證明書 | FaxCopy傳真影印 | CourierReceipt快遞收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 款 方 式：** **PAYMENT INSTRUCTIONS:** |  | 申請人茲簽署本申請書並確認申請人確已收到、瞭解並同意 貴行與本交易相關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申請書及申請書下之附加條款)。**申請人** |
| [ ] 請存入 貴行外匯存款帳戶： | 　　　　　　　　　　 |
| [ ] 請存入 貴行新臺幣存款帳戶： | 　　　　　　　　　　 |
| [ ] 請扣還外幣貸款／外銷貸款。 |
| [ ] 按遠期外匯契約號碼  | 　　　　　　　折換新臺幣/外幣 |
| [ ] 其他：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簽蓋原留印鑑) |
| 申請人： |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 電 話： | 　　　　　　　　　　 |
| 地 址： | 　　　　　　　　　　 |

**附加條款**

申請人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1. 除非另有書面指示否則利息及/或託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本託收款項倘不獲兌付，相關貨物可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或「貴行」）之通匯行或代理行決定自海關提貨並投保保險，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如本託收款項之貨幣或票據所示貨幣與付款人當地貨幣不同時，付款人仍應以本託收款項之貨幣或票據所示貨幣償付。
3. 貴行應以相當之注意選擇通匯行。對於通匯行或其代理行任何作業之遺漏、疏失、延滯、破產或任何該通匯行或代理行倒閉或匯款延遲、兌換損失、交易或託收過程中的損失 貴行均無須負責， 貴行僅就自己之行為負責。本公司授權且同意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以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認為適合之任何方法寄送匯票與/或單據。若倘押匯匯票與（或）附屬單據在寄送中毀損或遺失，或視為已毀損或遺失，或因誤送等意外情事，致遲延寄達付款地時，除非法令另有要求或主管機關之規定，得不經任何法律手續，一經 貴行通知，申請人願意根據 貴行帳簿之記錄，作成新押匯匯票，並協助重新遞送信用狀項下單據（含運送單據）予 貴行，無須經過任何法律手續。 貴行未完成寄單行為前，本公司得請求 貴行變更、解除及終止託收行為，惟寄單行為完成後，不在此限。因前揭行為所產生之必要費用或損失，概由本公司負擔。
4. 倘若託收款項經合理期間（六個月）未經付款人付款/承兌， 貴行不需事先取得申請人之同意，即得逕行指示託收銀行退回所有單據/匯票，且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5. 申請人願遵守國際商會最新訂定「託收統一規定」之各項條款。
6. 本筆款項如蒙 貴行收妥後，請依下列付款方式處理，除另有約定外，如D/P託收文件逾託收日45日、D/A託收文件逾到期日未入帳者（國外未承兌時由 貴行依交易條件推算到期日，以下同）或經國外代收銀行、提示銀行退回託收文件，申請人立即支付 貴行託收相關手續費、郵電費及國外費用。另如D/P託收文件逾託收日60日或D/A託收文件逾到期日15日未入帳者，如需 貴行代為去電代收銀行、提示銀行催付者，將另以書面通知 貴行，相關郵電費及程序處理費並由申請人全數負擔。前開相關費用均授權 貴行自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任一帳戶內支取之。
7. 申請人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立即向 貴行辦理變更手續， 貴行將有關文書向申請人留存本申請書或 貴行外匯業務往來印鑑卡上之地址或申請人最後通知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8. 申請人同意 貴行得依法令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申請人之授信資料予他人查詢，並同意 貴行得將申請人之徵信調查報告及授信資料（含逾期、催收及呆帳紀錄）、申請人之財務、票據、信用等資料，提供予財團法人金融聯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聯合徵信中心）建檔，並同意將建檔資料提供予其金融機構會員。
9. 申請人同意 貴行及聯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聯合信用卡處理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政府核准設立之信用保證機構、受讓（含再受讓）、參貸（或擬受讓、參貸） 貴行債權債務之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受 貴行委任代為處理事務之人、往來金融機構或其他國內外金融事務處理相關機構（含環球銀行金融電信協會，即SWIFT），如合於上開機構等之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時， 貴行及上開機構等得蒐集、處理、利用及國際傳遞申請人之個人資料，個人資料如有變更，申請人並願立即通知 貴行。申請人為法人時，並包括負責人之個人資料。
10. 申請人基於本約定書提供予 貴行之相關資料應依據申請人與貴行間之相關契約（如有）之約定辦理，申請人授權並同意 貴行及申請人往來之金融機構得基於授信風險評估及其他法令（包括國際適用之法規）遵循之目的相互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申請人因與貴行或該金融機構為申辦金融業務而提供之相關資料。但非為前開目的，貴行不得於未經申請人同意下利用該等資料。
11. 本申請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除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外，如有爭議概以 貴行所在之法院為管轄法院，申請人並同意全數負擔 貴行因此所生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允許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申請人簽章：



109.[-]

第3頁，共3頁